

群像素描

# 军魂在工地上闪耀

○王珍

都说,一个人当过兵是一种刻骨铭心的体验,铸就的军魂一生一世都不能释怀。这一点,在浙江交工集团329国道舟山段改建项目施工第3标段砺剑班组中,得到了极好的验证。

幸运的我,一出宁波高铁站就碰到了砺剑班质量技术中心的负责人丁海,一位有过三四个工程从业经历的90后。他很酷、很独特的发型,彰显着90后特有的自由、奔放、唯美,以及略微有点耍酷的个性。

见我盯着他的发型看,丁海不好意思地笑着说,一直在工地上忙碌,理发的时间都省了,大家基本上就地解决——相互剃头。当兵的人都是很全能的人,而砺剑班的领头人王云强就是火箭军的退伍军人,丁海那个酷酷的发型就出自他的手。之前,

他们互相理的都是那种中规中矩的板寸头,我是91年的,得整点时尚感……”

丁海的青梅竹马、也是这次负责陪同我们采访的美丽女孩任雪燕,立刻夫唱妇随:虽然每天都在工地上,但也不能总是灰头土脸、邋里邋遢的吧?

原来以为像他们这样时尚、崇尚个性自由的学院派90后,会受不了军队铁的纪律,事实上,他们的言语之间溢满了对军人由衷的尊敬,以及对砺剑班那种军营氛围的热爱。所以,我还没踏进砺剑班,已经感受到了浓郁的军人气息。

砺剑班里有十来名优秀火箭军退伍军人,他们不仅把在部队里学到的尖端技术运用于推进隧道机械化施工,引领着中国地下工程机械化施工的科技发

展与创新,而且使得班组内军营文化氛围十分浓郁。

机械班班长张欢欢,当兵6年,退伍后在地方上工作6年,有10年的凿岩台车操作工龄,是一位难得的技术尖兵。当世界先进水平的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开进隧道工地时,张欢欢无疑成了智能制造时代的专业技术人员。他对砺剑的贡献除了本人技术过硬之外,还带出了不少徒弟。

说起他当时为了从另一个大建设集团跳槽过来时,还有一个小插曲:因为他是那里的技术骨干,人家自然不肯轻易放他,为此他还“打了一架”才突破重围。问他如此执着地来到砺剑班,是不是因为薪资高?他很认真地说,相反,比以前拿的钱还要少些。他喜欢的是砺剑那种管

理模式、施工运作和生活方式;那种积极向上、纪律严明的军队氛围,简单明了的人际关系,给人提供了一个更好发挥才能的平台。说到底,还是一种解不开的军营情结呀。

虽然没能进入第3标段竹尖岗隧道的施工现场,没能看到那些震撼、壮观的施工场面,但我还是领略了砺剑的风采:切磋技艺的砺剑讲坛、温馨有爱的砺剑服务站、书香浓浓的砺剑文苑、整齐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连空闲的外挂机都擦拭得那么干净。一些旧盆、废弃的油桶里,种满了从山上挖来的兰花草。宿舍里摆放得齐整划一的洗漱用具,折叠得像豆腐块一样整齐的被子,排成一条线的鞋子,一个个细节无不显露出兵的痕迹。连见多不怪的任雪燕也几

次情不自禁地感慨:这些大老爷们,把工地打理成这个样子,把自己弄得这么整洁,真的是不错啊。

砺剑班军事化的管理,不仅打造了一个魅力四射的团队,也为松散的民工向新时代的产业化工人转型,做出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我们去采访的时候,砺剑班的领头人王云强正巧出差不在工地上,虽然无缘得见一面,但我分明感受到了他那刻在骨子里的军魂,唤醒了工地上那些热血儿郎的军人梦——那是渗透在工地角落里雷厉风行的军人作风,那是默默奉献不怕吃苦受累的军人般铮铮铁骨,那是训练有素的军队内务在工地上神一样的存在……

人间

特刊

笔随心动

## 我脚踩大地 脚踩腌缸白菜

○孙昌建

时抵小雪节气,有朋友在朋友圈里晒腌白菜,让我想到了这个题目。

犹记少年时光,对这个腌白菜是既讨厌又喜欢。讨厌的不仅是在大冬天要光脚踩白菜,更主要是到了春天还有吃不完的腌白菜,且那腌菜缸里已经发出难闻的气息。这是特别讨厌的,因为这等于说否定了我的劳动成果,如同我出版的一本又一本书被送进了废品收购站。要说喜欢呢是因为一层盐一层白菜的铺排和踩踏,还是有点好玩且有成就感的。首先脚底板和白菜的摩擦是一种体验,尤其是在加了盐铺了几层之后的摩擦,便会发生吱嘎吱嘎的声音,这比中年后去足浴要有快感。

而当某一年白菜特别好吃时,大人会提到这是我踩的,这个时候就有了成就感。我说的“某一年”,是指腌白菜实际上不是每年都腌得好的,有时因白菜买来后连续雨天,那白菜得不到充足阳光的暴晒,包括盐放多放少,石头压得好不好,诸如此类因素,都会影响腌白菜的口感。我还听说女人一般是不能踩白菜的,只有我这样的“小鬼头”才可胜任,所以也不能看不起男人会出脚汗的臭脚。

年初去大江东采访,去一生产萝卜干和榨菜的工厂参观,虽是半机械化了,但似乎人工仍起到不少的作用。比如如何压大石块,这还是个力气活,虽有杠杆一类的起重设备,但有些活一定还是要用力气才行的。腌白菜,一是要有白菜,二是要有盐,三是要有一个腌的过程,要用力气,还得承受压力,这样的过程就如同写作。小雪腌菜,大雪腌肉,有时就得讲这么一个程序。

如把写作比作腌白菜,这几个月扳手指头一算,光是人物就采访了十几位。其中有退休的老工人,他们中有焊工有镗工,更多的是农民,包括村委会干部,也有乡镇街道一级的干部,当然也有老板。这中间我接了一个活,让我去写城中村改造,这当然得去接触要被改造的那些人。这就需要走街串户,跟人聊天,记下他们的话。作为一名写作者,我是多么渴望诗和远方啊,但是为了一碗腌白菜,我又不得不“苟且”呀。

事实上这些年我愿意接这个或那个看上去几乎毫无诗意的活,那是因为我相信腌白菜也有独特的香味,总比成天坐在办公室强呀。因为那是不可能产生灵感的,你每天对着平板电脑,你的生活也是平板的。只有走到乡间去,你才知有那么多无名的花草是你不认识的,而少年时常见的庄稼则也越少了。

现在那个改造这个工程的,势如破竹浩浩荡荡,我只是记录,记录当中会有思考,思考也必然会有不合时宜的。不合怎么办,那我还得记下来呀,你在我的豆腐干中看不到,在我的豆腐皮中也看不到,但我自己是不会忘记的。比如说天下第一难的征迁难,它到底难在哪里,真的只是钱的问题吗?特别是农村里的人还有不少祖坟的呀,你说让这些祖坟,这些先人的“家”迁到哪里去呢?而且这种迁一年也才两次,清明和冬至。都说人在做,天在看,那我怎么办,只能有一点记一点。我们写不出史记,但也不妨死记下来。

当然也有不少的采访者是欲言又止欲说还休,我也总是会轻轻地试探,就如脚踩白菜一样,是不能一下子就用猛力的。因为有的涉及隐私,有的会导向滑铁卢,有的他们觉得无关宏旨,但是我以为真正有价值的,可能是他没有说出口的那一部分。即使有的人说的话也跟电视上报纸上的差不多,我也还要问个为什么?有时连问三个为什么,就马上到了底线了,是的,底线。我知道我必须完成任务,但我又想掏人家的心窝子。

是的,任务是多么乏味啊,除了腌菜还是腌菜,清蒸的水煮的饭烟的,统统都是腌白菜。当然,最好来一点肥肉或精肉,腌白菜不可没有油水,而且这样的油水也是不会产生中年油腻男的,因为白菜的存在会让你腻不起来。我的意思是说,写作如同腌白菜,这无论是动词还是名词,都是有意思的。

闲情逸致

## 幽幽夜来香

○月如

“那南风吹来清凉,那夜莺啼声细唱,月下的花儿都入梦,只有那夜来香,吐露着芬芳……”随着夜幕降临,庭院里夜来香的香味由淡渐浓,无声无息浸入房间。我倚于窗前,一边听着小野丽莎演唱的《夜来香》,一边沉溺于夜来香恬淡却令人难以抗拒的香味之中。

与这香味的相遇、相识,纯属机缘巧合。

那是去年3月初,一个很平常的周末,我无所事事,站在自家庭院漫无目的地看看这看看那。无意之中,惊奇地发现,在偌大一片酢酱草艳丽的花丛中,竟然有一株新长的绿苗。凑近细看,枝甚柔弱,叶子狭长,梭形,呈交错排列。这“不速之客”是什么物种?还是先留着吧,看它是何方神圣!

一天又一天,它在不紧不慢地长着。4月初的一个晚上,我从外面回家,临近家门口,忽然一种很好闻的香气扑鼻而来!我四处寻找源头,发现那株“来路不明”的植物,花芽绽放了。我凑近,再凑近,使劲地嗅——香,好香啊,就是这里!这一晚,我陷入香阵而不能自拔了。

第二天一早,天微亮,我直奔庭院,想再次领略那令人陶醉的清香,却惊奇地发现,香味没了!就算是站在其旁边,也闻不到一丝香味。细看,其细长的白色花瓣已是收拢,安安静静合着了,像在做着一个未被惊醒的梦……以后的每一天,都是这样,它夜晚香,白天不香,俨然一个准时却无声的小闹钟。

尽管不知它从何而来,我对其却已没来由地动了情。每一天,我忍不住审视它,细细思量它,想精心呵护它。为此,利用一个周末,我把它周围的酢酱草拔了一些,还不辞辛苦地到外面挖来一些沃土,很厚实地加在其根部。也许是汲取了充足的养分,接下来的日子,它枝繁叶茂势不可挡,尤其是花蕾,一如雨后春笋般生长,白中透着极淡的绿色,衬着墨绿枝叶。这种素色中自成一体的美,如素雅女子,别具风情,我喜爱极了。

当然,更精彩的是,每天傍晚来临,在绿叶的陪衬下,数以千计的白色小花儿竞相怒放,它们肆意着,香味也更甚了,怎一个“浓郁”了得!不知多少个夜晚,我在三楼房间里,伴随着幽幽清香入睡,而在睡梦中又时常被香气温柔“袭”醒。

“这花香,见黑而生,见光而止;这黑夜之花,黑暗之香,完全不同于百花,不同于众芳。这究竟为何物?”躺在床上,我纳闷着,辗转反侧。突然一个闪念:不与百花争艳,只在夜晚暗暗传香,这是否是夜来香?黑暗中,我立马伸手摸出床头的手机,找“度娘”输入“夜来香”三个字。果真,枝叶与花完全一致!悬了几个月的“念”,这一刻终于有了“果”。我暗笑着,自嘲“见识实在太少了”。

花是有灵性的,花亦人,人亦花,只是一份不期而遇。

难忘记忆

百姓故事

## 打铁杂记

○仰忠

人生坎坷路,往事如云烟,一路走来最令我难忘的还是那段从事打铁的经历。

1971年6月,经人介绍去学打铁。从未谋面的师兄带着我从武义县城步行十多里路到达履坦农机厂已是打样时间。这家由篾匠、木匠、打铁、机修等手艺工人组成的农机厂,是一家手工业集体单位。

师傅姓胡名福叶,五十来岁,永康董宅人,中等身材偏瘦,额头上一道道皱纹,眼光炯炯有神,显现出那饱经沧桑精明手艺人的本色。他的下手名叫郑平均,二十出头,吩咐我当学徒,是要负责挑水、酱炭、生炉等那些粗活的。

第一天上岗,师傅简单地告诉我一些打铁要领:小锤指挥是一,师兄大锤是二,你边锤是三,要记住一二三,打铁时轮到三时你就敲下榔锤。尽管自己过去曾上山砍柴和建筑做工吃过苦,但举起8磅重的铁榔锤,一天下来还是手

臂酸疼倦不堪。

天才蒙蒙亮,师傅便操起永康方言喊:“阿忠,好哇(起)来呀!”我不敢懈怠,匆匆穿衣下楼,开始一天的工作。师傅、师兄从楼上走下来,用烧热的水洗脸刷牙,各自把小铜锅放入炉上烧粥。这时,师傅先用铁钳从炉中夹出火红的生铁,操起小锤引导我俩轮打。大家空着肚子“叮咚、叮咚”地打铁半个小时后才开始吃早饭,因为这样既开了早工,又节约了烧饭的能源。

打铁乃属锻工,需趁热打铁。夏季高温,在炉铁热浪下,我顾不上擦额头上的汗,举着榔锤打铁。冬天寒冷,双手开裂也要铲铁磨刀。一天,师傅拿着两把新制的柴刀,问门市部的人:“你们看看这两把柴刀,这把是学打铁三年的人做的,另一把是学打铁才三个月的人做的,哪一把做得好一点?”大家看了之后,都说学三个月我做的这一把,要比学了三年的师兄那一把做得更好。

打铁时,我马上寄回家里10元钱。因我饭量大,家里带来的粮票不够用,常需到黑市去买米充饥。师傅见我天天咸菜干饭,有时也会夹一块肉给我,那个好吃的味道至今记忆犹新。

1972年4月,我被县里分配上山下乡插队支农,于是我告别了履坦农机厂。临别时,师傅胡福叶还送我一套铲刀工具。现在家里磨剪刀、磨菜刀的活儿,还都归我承包了。

那时正处于“文化大革命”中期,厂里组建了履坦农机具修造厂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我和一位机修工、三位篾匠负责锣鼓乐器“坐后台”,同事孝威为《红灯记》总导演兼扮演日本鸠山队长,水木扮演李玉和,春美扮演李铁梅,富章扮演叛徒王连举,苏晓扮演磨刀师傅……排演了半个月后,在履坦村的礼堂上登台亮相,尽管音调动作不齐,但还是受到了群众拍手叫好。

第一个月的学徒工资17元钱领到时,我马上寄回家里10元钱。因我饭量大,家里带来的粮票不够用,常需到黑市去买米充饥。师傅见我天天咸菜干饭,有时也会夹一块肉给我,那个好吃的味道至今记忆犹新。

1972年4月,我被县里分配上山下乡插队支农,于是我告别了履坦农机厂。临别时,师傅胡福叶还送我一套铲刀工具。现在家里磨剪刀、磨菜刀的活儿,还都归我承包了。

## 欢乐的口哨

○卢江良

我在杭州的第一份工作,是跟着大姐夫做室内装修,那年我虚岁21。虽然每天拉锯、刨料、凿眼、钉钉,但从内心非常抗拒那份活儿,我期望自己能成为一名作家,把做室内装修视作是对生活的体验。我是这样想的,也是如此践行的。我没有去掌握更难的技术,几乎把全部心思花在了写作上。

回首往昔,不得不说,当初的我对写作是非常用心的。那段时间,因为要赶装修的进程,我们每天从早上9点干到夜里11点。等到收工了,大姐夫洗好身子就睡觉,而我还要阅读和写作。值得一提的是,当时我们帮人家搞装修,吃住都在工场,没有任何家具,在地板上摊一张席,就当作床。

就这样,几乎每一个夜里,我就趴在铺于地板的席子上,伴

随着昏暗的灯光,在大姐夫呼噜的包围中,孜孜不倦地阅读和写作。也曾有很多个夜里,我读着、写着,由于白天的劳累,使自己困乏地熟睡过去。等到第二天醒来,发现自己的脸不经意“埋”在那翻开的书本抑或是摊着的方格纸上面。

记忆深刻的是,当我们为建国南路一沿街房装修时,房东是一位无比热衷于书法创作的爱好者,但他的正职是在某医学院从事行政工作。跟我后来认识的书法界朋友不同,他有着一个特别奇葩的怪癖,就是每次作品获奖、入展、入集,总要给那些证书配上木制的镜框,在自己家客厅的墙上悬挂起来。

我们给他家装修的那段时间,那个房东三天两头拿证书过来,让我大姐夫给他制作镜框。有一次,我们不知干吗,去了一个

“高材生”;从读高三起,我在县文联办的文艺报上,发表过几篇“豆腐干”。被房东那么一轻视,更是喟叹命运的不公。

然而,就在那个时候,我突然留意到,几乎每天夜里11点多,我刚趴到“床”上时,总会有—阵欢快的口哨由北往南沿建国南路传来,紧跟着的是一路由远及近的“丁零当啷”声,显然那是一辆破不得行的脚踏车。而它的主人,就是那个吹口哨的人,每天深夜,吹着口哨,骑着一辆旧脚踏车回家。

第一次听到口哨,我就觉得那人吹得真棒!虽然,之前我也听人吹过口哨,但从未听过那么专业的,那简直是天籁之音!起初,我认定他一定是一位口哨吹奏家,但随即推翻了自己的结论。是呀,怎么可能呢!如果真是一位口哨吹奏家,哪里还会这

么晚下班,甚至骑着一辆破烂不堪的脚踏车呢?

于是,我猜测他可能只是一位民工,跟自己一样的民工,每天干着体力活,到了深夜收工了,骑着一辆脚踏车回家。但他热爱吹口哨,就像我热爱写作一样。想到这些,我突然有了一种惭愧。是的,是惭愧!他吹得那么棒了,也没成为吹奏家,而且还能吹得这么欢快,我又有什么理由可以愤然呢?

不久,那辆沿街房的装修完工了,我和大姐夫“转战”他方,从此再也没有听到过那人的口哨。但那欢快的口哨,在之后的20多年里,总会穿越漫长的时空,时不时地回响在我的耳畔;特别是当我内心深感不平时,它就会抵达得更加频繁,轻轻地抚平我心头的愤慨,让我整理行装重新出发……